

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序

鼎者，本為日用之器，而後施之于禮。禮器之鼎，固國家之重器，三代以下，蔑不重之。商周遺址以及墓葬窖藏所得，或陶鼎，或銅鼎，今每不擇地而出，遂可得而考徵焉。禮經一書，稍涉祭祀、喪葬、飲饌諸禮，亦莫不有鼎彝在焉。鼎有特鼎、三鼎、五鼎、七鼎、九鼎之制，所以彰身分之貴賤，顯沒世之哀榮者也。故天子、公卿、大夫、士，禮數有異也。

國語·楚語下云：「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則民不慢。」古者牲牢必實諸鼎，故所實既殊

，而用鼎亦當有別；所舉所祀，既以上下之序互有不同，而用鼎亦自有其差等制度存焉。且夫太牢、少牢之異，非止牛、羊、豕之牲物不同，實在於鼎數多寡之有差。是以古者喪祭飲饌之典，一皆以鼎示其名位，別其貴賤也。生前既周旋於鼎俎之際，死後又隨葬於棺槨之間，所用禮器自必依其身分地位而有顯其差等之數。士喪禮：小斂奠章，陳一鼎于寢門外，所以實特豚也；大斂奠，陳三鼎于門外，所以升豚、魚、腊也；是士禮有用特鼎、三鼎之制也。大夫則用五鼎，少牢饋食禮羹定時，雍人亦先預陳五鼎于門外；至于公食大夫之禮用大牢七鼎，聘禮用大牢九鼎者，諸侯之制也。由知商周古人行禮，有大牢、少牢、特牲之差；有鑊鼎、正鼎、陪鼎之別，尚有簠、簋、盨、豆及酒器之等與之匹配者，皆以示禮器之有定制，有定數；亦由見用鼎制度實即禮器之重心，固三代禮制

之最大特徵。惟時湮代久，古制沈霾，雖有心探究，惜乎力有所不逮也。

沈潛三禮既久，猶讀考古益多，遂感禮制與考古之關係至為密切，因而不揣固陋，以「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撰就成書，歷經數年而後始能定藁。其間歷檢群經諸子，旁蒐周書殷誥，以求紙上資料之完備；兼采鼎彝吉金，遠紹殷人卜辭，博徵後世眾議，上以探其淵源，下以觀其流變，進而利用考古成果、墓葬制度、器物組合等出土資料，以為建立論證之憑藉。此王國維所謂「二重證據法」是也。邯鄲學步，勉力以赴，乃即以典籍資料為經，出土實物為緯，用以研究商周用鼎制度；撰成本書，凡分三章，都二十餘萬言。

首章「鼎彝稱謂辨析」，以銅鼎自名器所刊之銘文為根據，以探索鼎名之類別，因知有共名、本名、

別名之異，而本名又有正鼎、饕鼎、饒鼎之殊。復考釋其文字，詳究其流變，確定其稱謂，以為研究商周鼎制之根基。次章為「論述作鼎緣由」，依據鼎銘所載，論析古人所以作鼎之緣由，俾備深入探討商周鼎制內涵之依據。第三章「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利用典籍資料建立商周鼎制之體系，類別有四：

一 鑊鼎系統；

二 正鼎系統；

三 陪鼎系統；

四 鼎簋配合律。

綜此紙上資料之整理所得，始得以與出土實物中鼎制資料作配合之研究。本書之所以作，旨在為商周用鼎制度建立完整之理論體系，以供學術界參考之用。或可藉此拋磚引玉，開啟來者。

惟以資質駑鈍，性好攻堅，每論辨一事，輒累日

經旬，數易其稿而後始敢稍定。是故自知力有不逮，不辭絕贖之難；幸底於成，敢效曝日之獻。今雖云完稿，豈敢自詡為是，尚榆前輩大師，海內碩彥，博雅君子，不遺督察，嘉其好學，惠予優容，時賜針砭，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歲次戊辰仲秋 邱德修謹序於萬盛小築

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 綱目

序

第一章 鼎彝稱謂辨析

〇〇一

第二章 論述作鼎緣由

一五九

第三章 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

二六一

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 目錄

序

第一章 鼎彝稱謂辨析

〇〇一

第一節 前論

〇〇一

第二節 共名

〇〇五

甲 共名釋義

〇〇五

乙 共名舉例

〇〇六

一 彝

〇〇六

〈一〉名之為「彝」者

〇〇六

〈二〉名之為「某彝」者

〇〇七

〈三〉名之為「某某彝」者

〇〇九

〈四〉名之為「某某某彝」者

〇一一

二 尊

〇一二

〈一〉名之為「尊」者

〇一二

〈二〉名之為「某尊」者

〇一二

三 器

〇一三

〈一〉名之為「某器」者

〇一三

丙 共名解析

〇一四

第三節 本 名

〇一九

甲 鼎

〇一九

一 「鼎」字考辨

〇二〇

二 「鼎」名舉例

〇三五

〈一〉名之為「鼎」者

〇三六

〈二〉名之為「某鼎」者

〇三六

〈三〉名之為「某某鼎」者

〇四一

〈四〉以「鼎」為「鼎」者

〇四四

1 名之為「鼎」者

〇四四

2 名之為「某鼎」者

〇四四

3 名之為「某某鼎」者

〇四九

三 「鼎」名解析

〇四九

乙 鼎

一 「鼎」字考辨

○五七

〈一〉 甲文「鼎」字考辨

○五七

〈二〉 金文「鼎」字考辨

○六二

二 「鼎」名舉例

○六五

三 「鼎」名解析

○六七

丙 鼎

一 「鼎」字考辨

○六八

二 「鼎」名舉例

○七六

三 「鼎」名解析

○七七

第四節 別名

甲 別名釋義

○八四

乙 別名舉例

○八五

一 名之為「某」者

○八五

二 名之為「某某」者

○八九

丙 別名解析

〇九一

第五節 「鼎」 「𩺰」 「𩺱」 「𩺲」 稱謂流變考

〇九七

甲 「鼎」 稱謂流變考

〇九七

乙 「𩺰」 稱謂流變考

一〇三

丙 「𩺱」 稱謂流變考

一一一

丁 小 結

一一六

第六節 結 語

一二七

注

一二二

第二章 論述作鼎緣由

一五九

第一節 前 論

一五九

第二節 因己為人而作者

一六三

一 因己而作者

一六三

二 為人而作者

一六三

第三節 因祭祀而作者

一六八

第四節 因燕饗而作者

一八〇

一 為饗王者

一八二

二 為饗朋友者

一八二

三 為饗賓客者

一八三

第五節 因戰功而作者

一八四

一 俘貝者

一八五

二 俘金者

一八五

三 俘獲兵銅者

一八五

四 俘人者

一八五

第六節 為誌賞賜而作者

一八七

一 錫貝者

一八七

二 錫馬者

一八八

三 錫貝馬者

一八九

四 賓馬金者

一八九

五 錫帛金者

一九二

六 錫鬯貝者

一九二

七 錫魚者

一九三

八 錫臣者

一九三

九 錫邦司・夷司・人鬲・庾人者

一九三

十 錫鼎爵者

一九三

十一 錫弓矢者

一九四

十二 錫玉馬矢者

一九四

十三 錫衣旂者

一九五

十四 賞賜至多者

一九六

十五 為冊命而錫者

一九八

十六 為蔑曆而錫者

二〇四

第七節 為紀事而作者

二〇九

第八節 為祈福保國而作者

二二〇

第九節 為見事而作者

二二二

第十節 結語

二二四

附錄：傳世文獻所見禮器制作緣由

二三八

注

二四一

第三章

商周用鼎制度之理論基礎

二六一

第一節 前論

二六一

一 用鼎制度為禮器之重心

二六一

二 列鼎之說不可信

二六七

第二節

鑊鼎

二七七

一 鑊鼎名義確立

二七七

二 鑊鼎之鑑別法

二九四

〈一〉 籀讀銘文內容

二九四

〈二〉 剖析成組禮器

三〇〇

〈三〉 比較器體形制

三〇七

〈四〉 觀察烟炁痕跡

三〇九

三 鑊鼎使用制度蠡測

三一

〈一〉 鑊鼎・正鼎同數說

三一

〈二〉 鑊鼎・正鼎異數說

三一四

〈三〉 小 結

三一五

四 鑊鼎與正鼎・陪鼎之關係

三二二

五 結 語

三二五

第三節 正 鼎

三二七

一 正鼎名義變遷考辨

三二七

二 正鼎制度使用依據

三三三

三 正鼎牲牢分類考辨

三四三

〈一〉 牲牢之界說

三四四

1. 「牢」考釋

三四四

2. 「牲」與「牛」有別

三五〇

3. 「牢」與「牛」不同

三五四

4. 小 結

三五七

〈二〉 大牢少牢考

三六〇

1 大牢

三六一

2 少牢

三六八

〈三〉 商周牢數舉例

三八三

1 殷商牢數舉例

三八四

2 兩周牢數舉例

三八七

〈四〉 正鼎之數類

三九四

1 大牢

三九五

〈1〉 天子 · 諸侯 — 九鼎

三九五

〈2〉 卿 · 上大夫 — 七鼎

四〇〇

2 少牢

四〇三

〈1〉 下大夫 — 五鼎

四〇三

3 特牲

四〇九

〈1〉 士 — 牲三鼎

四〇九

〈2〉 士 — 特鼎

四一〇

4 小

結

四一六

四 正鼎之配屬物——匕·鬲·甗及鼎鉤 四一七

〈一〉 匕 四一八

〈二〉 鬲與甗 四二八

〈三〉 鼎 鉤 四三七

〈四〉 小 結 四三八

五 正鼎與俎之關係 四四一

〈一〉 俎之形制及其功用 四四一

〈二〉 正鼎與俎之配合律 四六一

六 結 語 四六九

第四節 陪 鼎 四七四

一 陪鼎自名牋鼎 四七四

二 陪鼎異名考辨 四七四

〈一〉 陪鼎或稱作羞鼎 四七五

〈二〉 陪鼎又稱作釂鼎 四七七

1. 「釂」非「鼎」說商榷 四七七

2 鉶鼎之新證

四八五

三 鉶笔

四九一

<一> 鉶笔與大羹有別

四九一

<二> 鉶 笔

四九二

<三> 小 結

四九九

四 陪鼎與正鼎之配合律

五〇〇

<一> 大牢——三 鉶鼎

五〇二

<二> 少牢——二 鉶鼎

五〇五

<三> 特牲——一 鉶鼎

五〇六

<四> 小 結

五〇七

五 陪鼎・正鼎與鐙・豆及柶之關係

五一〇

<一> 陪鼎正鼎與鐙豆之關係

五一〇

<二> 陪鼎與鉶柶之關係

五一九

1 鉶柶與匕有別

五一九

2 陪鼎與鉶柶之關係

五二四